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營業額	3	16,116	10,505
其他經營收入		4,175	452
電影製作成本		(39,067)	(26,567)
員工成本		(20,495)	(12,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4)	(1,137)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5,719)	—
其他經營費用		(18,555)	(6,486)
融資成本	5	(8,207)	(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之收益		129,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16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57,855	(36,080)
所得稅開支	7	(32,34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5,511	(36,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3,556	(3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067	(36,4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4	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904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971	(36,38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	(11,410)	(36,407)
非控股權益		<u>40,477</u>	<u>—</u>
		<u>29,067</u>	<u>(36,40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33)	(36,386)
非控股權益		<u>41,404</u>	<u>—</u>
		<u>30,971</u>	<u>(36,386)</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基本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6港仙)	(8.57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92港仙)</u>	<u>(8.57港仙)</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攤薄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46	17,168
投資物業		440,775	—
預付土地租賃		92,759	—
商譽		8,974	8,974
		<u>601,954</u>	<u>26,142</u>
流動資產			
影片		—	3,933
在製電影		4,090	32,247
應收貿易款項	11	6,982	2,656
存貨		1,1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34	3,645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611	2,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27	160,827
		<u>69,355</u>	<u>205,4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35	2,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29	7,282
應付董事款項	13	4,182	—
銀行借貸		3,191	3,735
財務租賃承擔		1,875	—
所得稅撥備		—	8
		<u>38,212</u>	<u>13,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43</u>	<u>192,3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33,097</u>	<u>218,49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5,287	—
財務租賃承擔	15,405	—
遞延稅項負債	<u>32,344</u>	<u>—</u>
	<u>133,036</u>	<u>—</u>
資產淨值	<u><u>500,061</u></u>	<u><u>218,49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12	6,658
儲備	<u>281,344</u>	<u>211,836</u>
	<u>289,356</u>	218,494
非控股權益	<u>210,705</u>	<u>—</u>
權益總額	<u><u>500,061</u></u>	<u><u>218,4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	287	2,285	(166,215)	10,449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8,496	-	8,49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689	71,378	-	-	-	-	-	107,067
根據配售新股發行股份	10,450	126,350	-	-	-	-	-	136,8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32)	-	-	-	-	-	(7,9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46,139	189,796	-	-	-	8,496	-	244,4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407)	(36,4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	-	-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	-	(36,407)	(36,386)
股本削減	(51,377)	-	-	51,377	-	-	-	-
轉撥股份溢價至實繳盈餘	-	(228,710)	-	228,710	-	-	-	-
轉撥累計虧損至實繳盈餘	-	-	-	(201,296)	-	-	201,296	-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至 累計虧損	-	-	-	-	-	(1,326)	1,32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8</u>	<u>122,282*</u>	<u>1,000*</u>	<u>78,791*</u>	<u>308*</u>	<u>9,455*</u>	<u>-</u>	<u>218,4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58	122,282*	1,000*	78,791*	308*	9,455*	-	-	218,494	-	218,494
發行股份	1,350	4,540	-	-	-	-	-	-	5,890	-	5,8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	318	-	-	-	(78)	-	-	244	-	2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62,754	-	62,754	-	62,754
因收購子公司產生	-	-	-	-	-	-	-	-	-	169,301	169,301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12,606	-	-	12,606	-	12,606
股份發行開支	-	(199)	-	-	-	-	-	-	(199)	-	(19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354	4,659	-	-	-	12,528	62,754	-	81,295	169,301	250,5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410)	(11,410)	40,477	29,0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77	-	-	-	977	927	1,9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7	-	-	(11,410)	(10,433)	41,404	30,971
根據出售子公司	-	-	-	-	(287)	-	-	287	-	-	-
轉撥已失效認股權證至 累計虧損	-	-	-	-	-	(981)	-	98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2	126,941*	1,000*	78,791*	998*	21,002*	62,754*	(10,142)*	289,356	210,705	500,061

* 該等盈餘結餘之總額281,3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絀211,83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以下：

- 製作及發行影片以及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
- 營運影城、主題公園及酒店
- 提供包括萬維網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第2至7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澄清於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所攤佔之比例進行計量，惟僅限於目前擁有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應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已就其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進行修訂，但所採納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聯方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關聯方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出新的關聯方。在新會計政策下，以往年度識別之關聯方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了本集團及對手方受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受政府、政府代理或類似實體重大影響之關聯方交易之適用簡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乃由於本集團並非一間政府相關實體。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仍未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改進，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假設，即以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這假設可被推翻，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及以一個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所有投資物業所體現的經濟效益。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為兩類：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撥回）的項目。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撥回）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用於全面收益表的標題改為“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聲明”。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許可證的實體使用的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於往後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營業額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收入	11,983	9,742	-	-	11,983	9,742
藝人管理費收入	3,697	763	-	-	3,697	763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收入	-	-	-	375	-	375
門券收入	299	-	-	-	299	-
其他	137	-	-	-	137	-
	16,116	10,505	-	375	16,116	10,880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兩個經營分類，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相同。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歸納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影城及主主題公園經營	-	經營影城及主題公司
酒店經營	-	經營酒店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未計入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8。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城主題 公園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類收入	<u>15,680</u>	<u>436</u>	<u>-</u>	<u>16,116</u>
可報告(虧損)／溢利	<u>(27,365)</u>	<u>122,283</u>	<u>(4,428)</u>	<u>90,490</u>
其他經營收入				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16
投資物業公司之收益				(3,9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100)
融資成本				(8,20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85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類收入	<u>10,505</u>	<u>-</u>	<u>-</u>	<u>10,505</u>
可報告虧損	<u>(16,410)</u>	<u>-</u>	<u>-</u>	<u>(16,410)</u>
其他經營收入				4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37)
融資成本				(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虧損				<u>(36,080)</u>

上表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城及 主題公園 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	26,665	501,013	112,669	640,347
以公平值於損益至列帳之金融資產					11,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97
未分配					3,354
綜合資產					671,309
可報告分類負債	-	(2,286)	(28,695)	(18,972)	(49,953)
可換股債券					(85,287)
銀行借貸					(3,191)
遞延稅項負債					(32,344)
未分配					(473)
綜合負債					(171,2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類資產	44	60,438	-	-	60,482
未分配					171,104
綜合資產					231,586
可報告分類負債	(92)	(951)	-	-	(1,043)
未分配					(12,049)
綜合負債					(13,092)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城及 主題公園 經營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	201	6	94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3,848	1,871	5,719
影片攤銷	31,193	-	-	31,193
影片減值	7,874	-	-	7,8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	-	(129,375)	-	(129,375)
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1,997	88,458	530,45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80	-	-	180
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4	-	-	2,00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主要公司所處之地點）及澳門）。

客戶之地點乃按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合約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產生之收入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發行影片產生之收入約9,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634,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利息	-	360	-	-	-	360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有抵押						
銀行借貸利息	50	25	-	-	50	25
可換股債券利息	7,720	-	-	-	7,720	-
財務租賃實用	437	-	-	-	437	-
	8,207	385	-	-	8,207	38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106)	-	-	-	(106)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46	-	46
核數師酬金	460	380	-	-	460	380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	-	627	-	627
影片攤銷*	31,193	21,817	-	-	31,193	21,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4	1,137	-	-	1,984	1,137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5,719	-	-	-	5,719	-
影片減值*	7,874	4,750	-	-	7,874	4,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1	-	-	-	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4,069	827	-	-	4,069	827
銀行利息收入	(42)	(1)	-	-	(42)	(1)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934	(208)	-	-	3,934	(2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9,375)	-	-	-	(129,375)	-

* 包括在電影製作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2,344</u>	—
所得稅開支	<u><u>32,344</u></u>	<u><u>—</u></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7,855	(36,0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556</u>	<u>(327)</u>
	<u><u>61,411</u></u>	<u><u>(36,407)</u></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133	(6,01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0,99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4	2,17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3)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858	4,42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3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51)</u>
所得稅開支	<u><u>32,344</u></u>	<u><u>—</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分類，原因為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為集中發展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網絡工程公司全部股權與Silvercord Management Limited，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網絡工程公司提供本集團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出售事項產生約3,556,000港元之收益。由於有關買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潘樹人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控制，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收入／營業額（附註3）	-	375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627)
員工成本	-	(18)
其他經營費用	-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27)
所得稅開支	-	-
含所得稅後虧損	-	(3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3,556</u>	<u>(3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211)
現金流出淨額	-	(211)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25,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05,000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79,268,000股（二零一零年：約420,894,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4,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9,268,000股（二零一零年：420,89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9,268	420,894
潛在攤薄普通股效應：		
購股權	39,877	不適用
認股權證	62,440	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58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0.4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0.0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3,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79,268,000股（二零一零年：約420,89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擁有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0.4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556,000港元及年內尚餘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81,585,000股。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6,982</u>	<u>2,65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一零年：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214	2,628
61至90日	15	10
91至180日	23	10
超逾180日	<u>1,730</u>	<u>8</u>
	<u>6,982</u>	<u>2,6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5,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8,000港元）並未逾期且並無減值。該等結餘乃關於近期並無逾期還款紀錄之若干客戶。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1,7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零年：18,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提撥準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若干客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3	10
超逾180日	<u>1,730</u>	<u>8</u>
	<u><u>1,753</u></u>	<u><u>18</u></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67
撇銷金額	<u>-</u>	<u>(2,1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2	-
31至60日	19	-
61至90日	4	-
超逾180日	<u>-</u>	<u>2,067</u>
	<u><u>335</u></u>	<u><u>2,067</u></u>

13.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市場增長依然強勁，加上政府政策對旅遊及文化產業的支持，本集團專注發展的電影及娛樂業務亦有受惠。近年廣東省大力推廣旅遊業，在「二零一一年全國各省旅遊總收入」排名榜排行第二，旅遊總收入錄得4,860億元人民幣，增長26個百分點。在此利好因素帶動下，集團將加快「西樵山夢工場」項目的發展，進一步提升西樵山的旅遊資源，發揮項目與旅業之間的協同效應。

「西樵山夢工場」項目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國內電影業正急速發展，令拍攝場地需求大增。集團於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後，正積極投放資源發展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夢工場」項目，並借鑒美國環球影城，打造佔地677,000平方米、全球首個集旅遊及影視等多元項目於一身的夢工場，當中項目包括：

1. 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主題公園
3. 五星級酒店
4. 白金五星級酒店
5. 多功能表演場館
6. 西樵「黃大仙祠」及「地藏王殿」

有關項目集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於一身，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與旅遊業的發展，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項目將分期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全面落成開放。

「黃大仙祠」及「地藏王殿」

西樵「黃大仙祠」及「地藏王殿」於二零一一年尾開幕，當中以52.1公斤9,999純金打造、全球最重的千足金黃大仙聖像最受注目，另外廟內設有19米 x 2.7米的手寫5,000字道德經、以總面積達1,000平方米的手繪壁畫，以及直徑1米的純銀聚寶盆和重達15公斤的金磚，提供更多旅遊元素吸引遊客。

西樵黃大仙祠秉承「贈醫施藥」的優良傳統，除了於開幕後舉行「福袋廣派慈善活動」為當地居民送暖，還備有兩輛流動醫療車，每天為居住在缺醫少藥偏遠山區的居民送醫送藥，而將來西樵黃大仙祠更會開設贈醫施藥醫療中心，以弘揚慈愛精神。

西樵黃大仙祠自開放以來吸引眾多善信前來參觀，尤其農曆新年期間旅遊人數達到高峰，每月錄得逾五千的入場人次，成為區內最知名的景點之一。而集團早前與西樵鎮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未來40年可獲得不少於人民幣7,470萬的收入保證，讓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電影拍攝基地

集團現正全力建造華南區內最大型的電影拍攝基地，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分階段完成，將為集團帶來理想財務貢獻。主要景區包括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成的上海街、香港街及廣州街，而日本街、江南水鄉、明清宮、古村落及清明上河圖等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落成。電影拍攝基地可為中港兩地劇組提供多元化又實用的場景，加上地理位置優越、氣候相宜，相信可以吸引不少內地及香港的影視製作公司。預計影視城續步開放後，集團將可把目前西樵山旅遊景區的門票費調高，屆時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酒店項目

五星級的酒店將會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落成，可為旅客提供350個房間。酒店設計將會以華麗氣派為主，並融入希臘色彩元素，為旅客帶來歐陸式的渡假勝地。另外，集團亦將於西樵山興建豪華白金五星級酒店，預計二零一三年落成使用。

同時，「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及表演場館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內陸續完成，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內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電影製作

中國電影業近年增長迅速，去年中國電影票房達100億人民幣，潛力龐大。集團對電影製作充滿信心，於回顧期內製作《競雄女俠—秋瑾》並將之推廣至大中華區市場，電影主張爭取自由、反對封建制度的正面訊息，得到業內人士讚賞及認同。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製作《葉問終極篇》，劇本及選角已定，目前正籌備拍攝，今年8月將在影城實地取景進行拍攝。預料《葉問終極篇》將可再度掀起詠春熱潮，加強集團知名度，同時吸引更多旅客慕名前往影城參觀，為影城帶來更多人流。

藝人管理

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集團旗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會於未來擔綱演出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對集團知名度帶來正面影響。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集團預期藝人管理工作可為公司財務狀況帶來更大貢獻，並將進一步拓展此分類。此外，集團亦會尋求有關藝人管理行業之其他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3%。營業額主要源自於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當中部分收入來自二零一一年新開展的中國影城業務。

回顧年度之電影製作成本因就電影「競雄女俠—秋瑾」作出影片攤銷而增加約12,5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12,500,000港元增至約20,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之財務成本增加約7,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該可換股債券為年內作為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51%股權的部分代價。

回顧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之收益約129,400,000港元因重估影城之土地及建築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9,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額約3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9,355	205,444
流動負債	<u>38,212</u>	<u>13,092</u>
流動比率	<u>181.5%</u>	<u>1,569.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約有2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801,254,13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百分比
財務租賃承擔	17,280	2.9%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3,191	0.5%	3,735	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85,287	14.0%	—	—
借款總額	105,758	17.4%	3,735	1.7%
股東權益	500,061	82.6%	218,494	98.3%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u>605,819</u>	<u>100.0%</u>	<u>222,229</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7.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若撇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85,300,000港元，是期內負債比率僅為3.4%。負債比率上升之原因為本公司向冼國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發行本金額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HRL、EPL及其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總金額估計達85,3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須支付的

利息以年利率1厘計算，而其中本金額121,500,000港元分為：(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全部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仍然低於本公司股份目前之市價，債券持有人很大可能於未來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從而免卻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購入HRL及EPL各自之51股股份（相當於HRL及EPL各自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與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已發行135,000,000股股份予冼先生，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1.1港元，作為完成交易的其中一部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列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因本集團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收款及付款，故淨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故此，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收購HRL、EPL及其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項目及出售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1. 黃大仙祠工程協議及經營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HRL訂立兩份協議，即：(甲)與佛山市南海區西樵山森林公園物資公司(「地方政府公司」，為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在西樵山夢工場主題公園(「夢工場」)內興建黃大仙祠(「該祠廟」)之工程管理協議(「工程協議」)；(乙)與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黃大仙祠(「宗教團體」，為一已獲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宗教活動之組織，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之經營管理協議(「經營管理協議」)。

關於工程協議，地方政府公司委託HRL於夢工場內興建該祠廟。當該祠廟竣工及完成檢驗後，由HRL交予地方政府公司，然後地方政府公司把該祠廟轉讓至宗教團體營運。地方政府公司就該祠廟的建築應付予HRL之代價為人民幣74,700,000(相當於約港幣92,000,000)及地方政府公司保證將該祠廟從交收日起計整個四十年的總收入百分之七十歸屬於HRL作償還代價及其應有利息，並須於每月繳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港元為代地方政府公司就該祠廟墊付之宣傳費用包含在其他應收款內。該筆款項將以上述交易代價之其中一部分償還。

有關經營管理協議，宗教團體將委託HRL就該祠廟提供推廣及非宗教相關之管理及行政服務，從簽訂經營管理協議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四十年及宗教團體須每月支付相當於該祠廟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予HRL作為管理費用。

管理層預計該祠廟交收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工程與管理費收入將從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收取。

2. 物業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9,800,000港元為代價出售一位於物業。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3.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借入9,9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承擔12%年利率之利息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7名（二零一零年：27名）員工駐守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內。